读后感

蒋丽玉

《我怎样教语文》是由全国著名特级教师——于永正老师所撰写的。于老师是我所崇拜的名师，他主张语文教学要：重情趣、重感悟、重积累、重迁移、重习惯，每个关键词背后都富有极为深刻的内涵。

于老师的课，我没有机会亲自在现场听过，但他的语文教学实录（文字的）及教学录像，我却看了无数多次。于老师的课有情有趣。学生在他妙趣横生、富于逻辑思维的引领下，有滋有味地写字，有滋有味地朗读，有滋有味地表演，有滋有味地写作。“有滋有味”地学习语文来自于永正老师对教材的精心处理，也来自他对学生的善待。

于老师的这本书分为四辑，第一辑写的是语文教育，应该给学生留下什么；第二辑写教语文，其实很简单；第三辑写语文课堂教学的“亮点”在哪里；第四辑是关于作文教学的。四辑都是用叙事方式写的，现场感非常地强。

语文教育应该为学生留下什么？于永正老师的回答是，留下语言，积累了词汇；留下了较好的语感，能缀字成文；留下了认识和情感；留下了初步的书写能力、阅读能力和表达能力；留下了兴趣和习惯。我觉得这是说出了语文教育的真谛，也就是说明白了语文教学应该做什么的问题。在谈到写字教学的时候，从字里行间，我充分感受到于永正老师娓娓道来时的神采飞扬，于老师与他的同事认为写字不只是写字，而且是可以育人的。实践证明：写字能够让学生心态平和，平心静气，这是学好语文的重要的心性修养。永正老师举了不少的例子来说明，一个孩子喜欢写字后，会带来许多让人喜出望外的转变。特别让我赞同的观点是：教作文是有规律可循，这就是“读写结合”。读是基础。书，是最好的作文指导老师，每篇文章都在告诉你怎样写作文。因此，阅读教学一定要多读（包括朗读），重视语言的积累、语感的培养，同时要关注表达。要“增加阅读量，扩大阅读面”，重视课外阅读。课外阅读要引导学生关注“怎样表达”。我认为，做一个语文教师成功与否，就是看他的学生爱不爱读课外书，爱不爱写作。要让学生爱读课外书，首先教师自己要爱看书，要手不释卷。古人说，三日不读书，面目可憎。这说的是一个人，不阅读，别人是能够从与你的谈话中看出来的。学生是我们最多接触的朝夕相处的对象，我们的一言一行，无不在学生的视听之中，我们的谈吐深刻地影响着学生。

于老师在书中写到，学生喜欢上他的作文课，原因主要有两点，首先因为于老师自己喜欢作文，有观察、思考的习惯。“上有所好，下必甚焉”，老师发现的多，为学生提供的素材就多，老师的思路开阔，学生的思路就会开阔。老师喜欢作文本身就是一种“教育资源”，它对学生的影响是潜在的。学生对老师有很强的模仿性，所以我试着在课堂上尽量丰富语言，同一个意思变着句式来表达。习作课上，当学生对一件事物进行描述后，我进行补充完善，再鼓励更多的学生丰富语句，师生配合逐渐完成一段既完整又生动的描写。学生记住了这些语句和描写方法，便会在自己的写作中进行模仿，有时甚至有所超越。

第二，于老师特别重视作文的批改和讲评，批改的过程就是发现闪光点的过程，讲评则是“放大”闪光点。学生取得细微的成功，而且被老师发现了、表扬了，兴趣就会慢慢产生，就逐渐喜欢作文了。作文教学中，于老师第一抓“大典型”——作文优秀者，第二抓“小典型”——哪怕只是用得恰当的一个词，只是写得漂亮的一句话或一个好的开头、一个好的结尾，都加以“放大”，在全班同学面前大力“鼓吹”。总之，一定得让每个学生都感受到成功的喜悦。

用不同的尺子丈量不同的学生，便是在心里对不同水平的学生确立不同的教学目标和评价标准。因此，我结合班里学生们的情况，确立了三个作文教学的目标：帮写作头疼的学生不怕写，愿意写；让不怕写但文采一般的学生提高写作质量；帮写得好、学有余力的学生在现有水平的基础上继续提高。在对课文的仿写、续写和习作等进行讲评时，我注意抓其中的“大典型”和“小典型”。对于“大典型”，我便从大处着眼进行表扬，鼓励同学们学习他们的写作顺序、写作方法、写作选取的角度等。例如在第三单元描写秋天的习作中，有的同学从整体着手描写秋天的景色，有的同学抓住秋天的风或秋天的雨等一个事物进行详细描写，还有的同学只抓落叶的颜色、形态以及与其他季节的对比等来突显秋天的特色，这些都给其他同学提供了很好的范例。对于写作水平一般甚至是有些困难的学生，我着重抓“小典型”，关注其好词佳句、修辞手法、标点符号的使用，以此来激励学生通过多种途径积累语言。

当我读到《微笑教学》时，深受启发。曾经一位学生因为一向严肃的我从来不笑而感到惧怕，我想一个不能让学生感到舒服的老师，算是一个好老师吗？书中写到，于老师在面对犯错的学生时总能报以微笑，这不是对学生最好的教育吗？细细翻看书中的每一幅插图，无论是讲课，还是指导学生，都能看到于老师的微笑，他的音容笑貌仿佛就在眼前，他春风化雨般的教育让我感到的是温暖。今后，我将会以于老师为榜样，踏踏实实、一丝不苟地备课、教学、反思，使自己不断进步、提高。